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广西鹏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于2021年7月23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13,500.00	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2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1013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8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江震

变更后:尹承亮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辽宁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397874135Q

法定代表人:尹承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陆万元整

住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06月27日至2034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仓储(包括危险品);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及货物代理;寄递服务(除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费、报关、报检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无船承运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玮、刘志刚等所持有的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诊断”)不低于51%的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并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要求编制重组预案。公司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俄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另外,鉴于公司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拉霉素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克拉霉素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克拉霉素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通知书编号:2021B0225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3301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进行BE试验并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克拉霉素片,化学名称为6-O-甲基红霉素,是临床常用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其说明书适应症为:克拉霉素适用于治疗对其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包括:1. 下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肺炎);2. 上呼吸道感染(咽炎、鼻窦炎);3. 皮肤及软组织感染(毛囊炎、蜂窝组织炎、丹毒);4. 局部或弥散性感染;5. 混合感染;6. 根除幽门螺杆菌;7. 牙源性感染。

克拉霉素片是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版)乙类品种,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963,1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融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5,963,1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963,133	4.33%	IPO前取得:15,963,1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0/7/1 ~ 2020/12/31	0-0	2020/6/8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1/1/26 ~ 2021/7/23	0-0	2021/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5,963,133股	不超过:4.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963,1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963,133股	2021/7/30 ~ 2022/1/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自身资金需要

注:嘉融投资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关于减持意向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嘉融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1-04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海鲲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海鲲盈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广西省北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海鲲盈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实现转型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3、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海鲲盈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邓院平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注册地址:广西省北海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该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时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高永春先生、杨永伟先生、梁晓东先生、封海霞女士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邓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1 年 7 月 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高永春先生、杨永伟先生、梁晓东先生、封海霞女士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2021 年 7 月 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 7 月 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高永春先生、杨永伟先生、梁晓东先生、封海霞女士在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做出的全部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1	自鞍重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履行完毕
2	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正在履行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高永春先生、杨永伟先生、梁晓东先生、封海霞女士申请豁免重大资产重组时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即“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因存在虚假陈述引发投资人对公司的民事诉讼。截至当前,以公司为被告的证券诉讼案件共计381起,诉讼主张起诉金额合计8,898.63万元(部分投资者调整诉讼请求后,诉讼金额为5,662.03万元)。其中,无针对高永春先生、杨永伟先生、梁晓东先生、封海霞女士提起的诉讼。

针对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引发的诉讼案件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索赔损失,杨永柱先生设立了专项银行账户,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预计赔偿金额750万元以及考虑已撤诉或视同撤诉原告的未来再次起诉的影响,存入7,248.6万元的保证金。杨永柱先生同意,在公司单独承担了赔偿义务且无法向其他责任人有效追偿前提下,以该专项银行账户内资金补偿公司。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豁免了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杨永柱先生再次承诺“高永春先生、杨永伟先生、梁晓东先生、封海霞女士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判令向公司或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人员届时无能力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承诺将以银行账户内的保证金代上述人员履行赔偿责任”。

高永春先生、杨永伟先生、梁晓东先生、封海霞女士自愿存入 724.30 万元保证金进入专项银行账户。并承诺“在公司单独承担了赔偿义务且无法向其他责任人有效追偿前提下,以该专项银行账户内资金补偿公司”。

基于上述情形,高永春先生、杨永伟先生、梁晓东先生、封海霞女士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高永春先生、杨永伟先生、梁晓东先生、封海霞女士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此次豁免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本次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因此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指引4号》规定的适用条件。

五、本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高永春先生、杨永伟先生、梁晓东先生、封海霞女士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 额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16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 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 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 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